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40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

代 理 人 鄧○○

兼送達代收人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謝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李○○ 同上

王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 5 人承審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抗告案件，未審酌裁定理由欄三之 2 所整列之抗告意旨並說明意見，在未調查證據情形下，擅自做出與確定判決及事實審不同之認定，不附理由稱現場圖之「路標○○○」位置標錯，以模糊焦點，僅論斷所捏造之不實抗告意旨，以逃避對請求人真正抗告意旨所指「確定判決未以基準點『路標○○○』定位而對現場圖認定錯誤，以致所認定肇事地點實際就在加油站出口，而與判決理由所載肇事地點不在加油站出口矛盾之認定事實錯誤」重要事證為審酌，後針對不實之抗告意旨論斷而裁定駁回抗告。受評鑑法官等人故意無據指稱現場圖中「路標○○○」位置標錯，不實捏

造請求人係主張「路標〇〇〇」位置標錯，藉以逃避依法應審酌真正抗告意旨，並說明裁判理由，故意枉法違誤審判已甚明顯。受評鑑法官等人之行為使請求人抗告救濟受阻，影響請求人日後聲請再審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，係對於受評鑑法官等人裁定駁回抗告之理由及結果有所不服，並對已經審判認定之事實，再做爭執，而指摘其等有違失，然此實屬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尚且涉及受評鑑法官等人綜合其抗告要旨及全案卷證資料，對於請求人所提事證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3 項所指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要件之認定及判斷，進而為該條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屬適用法律之見解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

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有疑義，仍應透過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。

四、至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、到會陳述意見、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閱卷等事項，因本件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卷內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所請應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（迴避）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（迴避）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（請假）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2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